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1-087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期限:自2021年10月22日起12个月内

●增持规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

●增持价格区间: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格兰仕家用电器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上市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仕家用电器")通知,格兰仕家用电器计划自2021年10月22日起12个月内,在遵守《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格兰仕家用电器。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格兰仕家用电器持有公司股票429,9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6.10%。

3.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告了《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格兰仕家用电器向要约收购期限内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67,527,7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00%,要约价格为5.23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29日。截至2021年4月2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29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10个账户共计391,661,649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格兰仕家用电器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2021年5月6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格兰仕家用电器持有公司股份391,661,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约51.10%。该次增持已实施完毕。

上市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公告了《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1),格兰仕家用电器拟自2021年5月12日起12个月内,在遵守《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其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0%,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10月1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8,321,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约5.00%,已达到该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上限。该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格兰仕家用电器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决定自2021年10月22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部分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3.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股份的数量:拟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0%,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6.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格兰仕家用电器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7.实施期限:2021年10月22日起12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格兰仕家用电器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1-086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仕家用电器")通知,格兰仕家用电器计划自2021年5月12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择机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

截至2021年10月19日,格兰仕家用电器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8,321,8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5.00%,已达到增持计划的增持上限,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02%。

2.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017,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05%。

3.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231,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60%。

4.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9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699,1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0.61%。

5.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9月11日至2021年9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030,1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0.79%。

6.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9月25日至2021年10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157,3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0.93%。

7. 截至2021年10月19日,格兰仕家用电器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8,321,8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5.00%,已达到增持计划的增持上限,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格兰仕家用电器

2. 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21年10月19日,格兰仕家用电器持有本公司股份429,9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6.1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格兰仕家用电器计划自2021年5月12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择机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计划内容详见《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02%。增持后格兰仕家用电器持有本公司股份391,847,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2%。具体内容详见《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

2.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017,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05%。具体内容详见《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8)。

3.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572,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99%。具体内容详见《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0)。

4.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65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0.61%。具体内容详见《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

5.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9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699,1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0.61%。具体内容详见《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2)。

6.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9月11日至2021年9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030,1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0.79%。具体内容详见《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

7.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9月25日至2021年10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157,3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0.93%。

8. 截至2021年10月19日,格兰仕家用电器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8,321,8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5.00%,已达到增持计划的增持上限,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四、律师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格兰仕家用电器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格兰仕家用电器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惠而浦
股票代码:6009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细滘社区容桂大道南25号一号楼四层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细滘社区容桂大道南25号一号楼四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格兰仕家用电器	指	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惠而浦	指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主动增持使得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增加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细滘社区容桂大道南25号一号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	梁昭贤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细滘社区容桂大道南25号一号楼四层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77872049K
设立日期	2011年7月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家用电器、五金配件、塑胶配件(不含废旧塑料)、电子原件、电器配件、磁控管(上述产品不含电镀工序)。产品境内外销售。提供以上产品的安装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年7月5日至2026年7月4日
股东名称	中创富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HINA CREATIVE FORTUNE LIMITED")持股100%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细滘社区容桂大道南25号一号楼四层
联系电话	0757-2361296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梁昭贤	董事长兼总裁	男	中国香港	广东	无
梁惠强	副董事长	男	中国香港	广东	无
梁翠玲	董事兼副总裁	女	中国	广东	无
杨前春	监事	男	中国	广东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进行增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2021年5月12日,惠而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1),公司控股股东格兰仕家用电器拟自2021年5月12日起12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规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0%,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截至2021年10月19日,格兰仕家用电器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股份38,321,8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本次增持计划已经提前实施完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2021年10月22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规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5月12日第一次增持前,格兰仕家用电器持有惠而浦391,661,649股股份,占惠而浦总股本的51.1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10月19日,格兰仕家用电器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惠而浦股份38,321,8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上市公司权益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格兰仕家用电器	391,661,649	51.10	429,983,500	56.10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惠而浦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5月6日完成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该次要约收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391,661,6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51.10%)以及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与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
梁昭贤
年月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惠而浦	股票代码	6009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细滘社区容桂大道南25号一号楼四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增持)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91,661,649股 持股比例:51.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29,983,500股 持股比例:56.1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10月19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
梁昭贤
年月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而浦"或"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格兰仕家用电器	指	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惠而浦	指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主动增持使得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增加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细滘社区容桂大道南25号一号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	梁昭贤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细滘社区容桂大道南25号一号楼四层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77872049K
设立日期	2011年7月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家用电器、五金配件、塑胶配件(不含废旧塑料)、电子原件、电器配件、磁控管(上述产品不含电镀工序)。产品境内外销售。提供以上产品的安装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年7月5日至2026年7月4日
股东名称	中创富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HINA CREATIVE FORTUNE LIMITED")持股100%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细滘社区容桂大道南25号一号楼四层
联系电话	0757-2361296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梁昭贤	董事长兼总裁	男	中国香港	广东	无
梁惠强	副董事长	男	中国香港	广东	无
梁翠玲	董事兼副总裁	女	中国	广东	无
杨前春	监事	男	中国	广东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进行增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2021年5月12日,惠而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1),公司控股股东格兰仕家用电器拟自2021年5月12日起12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规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0%,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截至2021年10月19日,格兰仕家用电器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股份38,321,8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本次增持计划已经提前实施完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2021年10月22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规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5月12日第一次增持前,格兰仕家用电器持有惠而浦391,661,649股股份,占惠而浦总股本的51.1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10月19日,格兰仕家用电器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惠而浦股份38,321,8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上市公司权益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格兰仕家用电器	391,661,649	51.10	429,983,500	56.10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惠而浦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5月6日完成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该次要约收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391,661,6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51.10%)以及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与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
梁昭贤
年月日

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7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12-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10-25
赎回起始日	2021-10-25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10-25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10-25

注: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9年6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的议案》,修订后的《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自2019年7月24日起生效。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第十五个开放期为现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27个月的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如该对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

本基金现行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7月24日,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第十五个开放期起始日为2021年10月25日(含该日),该日至2021年10月26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十五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重新调整开放期时间并提前予以公告。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在本基金开放期,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详见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又赎回且Y≥7日	0.10%
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含一个封闭期)	0%

4